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

虞政函〔2018〕2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关于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资金 来源与落实情况的函

绍兴市财政局：

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上浦船闸按照IV级标准建设（水工结构可满足1000吨级船舶过闸要求）、新建桥梁一座（通航净高 ≥ 7.0 米，双向通航净宽 ≥ 90 米、航道整治约29公里，工可报告总投资为6.3504亿元（其中建安费4.3684亿元、其他费1.5666亿元、预备费0.4154亿元）。资金来源情况：该项目资金由政府全额投资，根据以往惯例，交通部补助资金约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建安费的50%，省交通厅补助资金为部补助资金后剩余部分

建安费，其余所需建设资金由上虞区人民政府负责筹措。若上级补助资金没有达到预期比例，多余资金由上虞区财政保障。

资金落实情况：该项目力争 2018 年 12 月开工，年度所需资金约 5000 万元由上虞区人民政府保障，资金由区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；计划 2019 年完成全部征迁，并完成主体工程 50%，年度所需资金约 3.0 亿元，其中部省补助资金预计 1.5 亿元，区政府保障预计 1.5 亿元，资金由区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；计划 2020 年完成主体工程，年度所需资金约 2.4 亿元，其中部省补助资金预计 1.5 亿元，区政府保障预计 0.9 亿元，资金由区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；2021 年完成剩余部分设备安装，年度所需资金约 0.45 亿元，部省补助预计 1.35 亿元资金到位，支付工程款后剩余约 0.9 亿元归还区财政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以及上级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承诺该项目资金不发生银行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，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，不影响化债计划执行，确保项目规范实施。

特此说明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希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出具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，以及不增加隐性债务等符合债务规范管理的确认函件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6 月 23 日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